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政字〔2021〕106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筹资工作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筹资工作奖励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筹资工作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拓宽筹资渠道，提高筹资能力，凝聚各方力量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学校对在筹资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予以鼓励和表彰，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筹资工作是指通过合法途径为学校筹集到的各类自愿、无偿捐赠，包括资金、教学仪器设备和其它实物。

第三条 学校成立筹资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筹资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基金会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人事部、财务部、审计部、校友工作与社会合作部、资产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校友工作与社会合作部。

第二章 奖励对象、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奖励对象

积极开展筹资工作、促成签订捐赠协议及捐赠事项完成的校内各二级单位可获得奖励。

捐赠事项完成指资金捐赠在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有实际捐赠收入到账，实物捐赠在学校办妥资产入库手续。

第五条 奖励条件

（一）筹集的捐赠收入，资金捐赠必须与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且按约定完成捐赠实际到账，实物捐赠必须在学

校办妥资产入库手续；

（二）资金捐赠必须单笔实际到账金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实物捐赠必须实物价值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实物价值以市场公允价值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为准；艺术品类实物捐赠根据实际情况一事一议；

（三）筹集的捐赠收入必须用于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来源合法，有利于学校的长远发展，不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四）以下捐赠收入不参与奖励——

1. 未变现股票、股权等捐赠收入；
2. 由学校财务转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捐赠收入；
3. 通过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的来源于中央、地方财政或相关行政部门的捐赠收入；
4. 学校内部单位对本校的捐赠；
5.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捐赠收入。

第六条 奖励程序

学校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在筹资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进行奖励，具体程序如下：

（一）建议名单：每年年初，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一年度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资金捐赠实际到账情况及资产管理部捐赠实物资产入库情况提出筹资奖励建议名单；

（二）审核公示：领导小组对筹资奖励建议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拟奖励名单并对外公示；

- (三) 学校审批：拟奖励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务会审批；
(四) 表彰奖励：学校对获奖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奖励的发放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设立筹资工作奖励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第八条 奖励额度按照超额累进方式分 3 档予以计算，单个单位年度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档次	捐赠收入	奖励比例 (%)
1	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	10
2	超过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	5
3	超过 300 万元部分	3

第九条 获奖单位要将奖励资金纳入预算，严格管理，统筹使用，优先用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学生奖优助困、支持实习就业及拓展社会资源等支出。用于奖励筹资突出贡献人员的人员经费方案和标准须报人事部、财务部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友工作与社会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讨论通过，自印发之日起试行。